



第七讲 继承





案例一则

被继承人王紫嫣，英籍华人，因患有抑郁症于2008年5月22日在英国居住地自杀身亡。此前，王紫嫣留下一份字条，内容为：“丈夫大海：希望能把南京的房子给我父母养老！孩子交给你了！”

此后，因王紫嫣父母与其丈夫大海以及子女发生继承争议，在南京市某法院进行诉讼。

问题：

- ▶ 1. 《法律适用法》生效前的涉外民事案件，法律适用如何解决？
- ▶ 2. 涉外遗嘱继承涉及不动产的效力的法律适用？





本讲目的

- ▶ 掌握冲突规范调整继承法律适用的**特点**
- ▶ 掌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与物权的法律适用有何不同
- ▶ 了解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 ▶ 运用《法律适用法》第四章**解决我国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案件





7.1 继承概述

1 什么是涉外继承？

- ▶ 继承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继承人和被继承人）、客体（遗产）、法律事实（死亡）这三个要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为外国因素或有外国成份的继承。
- ▶ 继承种类：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7.1 继承概述

2. 国际私法调整继承法律适用的特点

国际上缺乏统一实体法调整，而多通过冲突规范调整

具有人身性，适用**属人法**情况较多

许多国家采用**反致或援用公共秩序保留**以排除和限制外国法的适用

管辖权比较重要。
许多国家规定为**专属管辖**





7.2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1法定继承与法律冲突

- ▶ 法定继承概念?也称非遗嘱继承，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和继承的份额以及遗产分配的方法而进行的财产继承。
- ▶ 法律冲突：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继承遗产份额、代位继承、遗产接受与放弃、遗产管理等均会发生法律冲突。



7.2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同一制

(不分动产与不动产)

- **适用被继承人属人法。** 又分为住所地和本国法。
- 优点：简单方便。
- 缺陷：不动产所在地国往往会拒绝承认和执行依属人法作出的判决。
- 国家：德国、瑞士、意大利、秘鲁、奥地利、葡萄牙等

区别制

(区分动产与不动产)

-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适用被继承人属人法**
- 优点：利于审理、判决和执行。
- 缺陷：同样遗产可能受制于不同国家，从而带来法律适用上的复杂和困难。
- 国家：英国、比利时、美国、加拿大、秦国、白俄罗斯、法国





7.3 继承的法律适用

1. 遗嘱继承

- ▶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将其财产进行处分并于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
- ▶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7.3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2. 遗嘱继承的法律冲突

实质要件

- 遗嘱能力、遗嘱内容和效力、
- 遗嘱变更、撤销和无效、遗产税

形式要件

- 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口头遗嘱
- 代书遗嘱、录音遗嘱



7.3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3.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立遗嘱的能力

- 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属人法。如日本、奥地利
- 不动产遗嘱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适用遗嘱人住所地法。如英国、美国、法国

遗嘱方式

- 单一制：适用遗嘱人本国法或遗嘱地法
- 区别制：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适用灵活

遗嘱撤销

- 适用遗嘱撤销时遗嘱人属人法（或住所地法）
- 依据撤销的不同方式适用不同的法律





7.4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1. 什么是无人继承财产？

- ▶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是指没有继承人以及受遗赠人承受的遗产。



7.4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2.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法律冲突

继承说

(德国、意大利、
西班牙、瑞士)

先占说

(英国、美国、
法国、奥地利、
土耳其，秘鲁和
日本)

法律适用

被继承人属人
法

(如德国)

财产所在地法
(如英国、奥
地利等)



7.5 有关继承的国际公约

1989年海牙《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 不动产遗嘱方式，依**财产所在地**法。
- 动产可依立遗嘱地或立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国籍国、住所地或经常居所地法之一。

1961年海牙《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 公约采用附条件的**同一制**。
- 遗产继承中可以实行**有限的**意思自治原则，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对其遗产中的部分财产采分割制。

- 第21条规定：
 -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适用于继承**整体**的法律为死者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国法。
- 第4条：
 - 管辖权：死者最后经常居所地

2015年《欧盟继承条例》





7.6 中国规定

法定继承（31条）

- 第31条
- 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
-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遗嘱继承（32-34条）

- 第32条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 第33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 第34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无人继承财产（35条）

- 第35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小结与预告

👉 小结:

- ▶ 继承涉及财产，但与人身性密切相关，故继承的法律适用较多地适用属人法。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发展趋势是同一制。中国目前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仍采分割制；遗嘱继承区分为遗嘱方式、遗嘱效力、遗嘱管理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

👉 预告:

- ▶ 下一讲将进入财产问题的法律适用，首先介绍——物权的法律适用





阅读材料

- ▶ 阅读教材：第十五章继承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蔣副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第4版
- ▶ 阅读法规：《法律适用法》第四章

